

臺北市府各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辦理方式 問答集

臺北市府人事處 114 年 9 月 3 日製作

Q1：自 114 年 9 月 3 日起，臺北市府各機關（構）（以下簡稱各機關）員工一般健康檢查（以下簡稱健檢）辦理方式，增修內容為何？

A1：新增高風險職務人員類別，餘均依本府 113 年 12 月 20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33011416 號函訂定之「114 年度臺北市府各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辦理。

類別		項目	114 年度辦理方式
補助對象及費用	第一類人員	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與各一級機關（構）及區公所首長。	每年受檢 1 次，補助 1 萬 6,000 元； 或累計 2 年受檢 1 次，補助 3 萬 2,000 元。
	第二類人員	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官職等以上人員（含薦任第八職等機關首長），年滿 50 歲以上者。	每年受檢 1 次，補助 1 萬 6,000 元； 或累計 2 年受檢 1 次，補助 3 萬 2,000 元。
		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官職等以上人員（含薦任第八職等機關首長），未滿 50 歲者。	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1 萬 6,000 元； 或每年受檢 1 次，補助 8,000 元。
	第三類人員	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或相當官職等以下人員，年滿 50 歲以上者。	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1 萬 6,000 元； 或每年受檢 1 次，補助 8,000 元。
		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或相當官職等以下人員，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	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
	第四類人員	年滿 40 歲以上之高風險職務人員。	每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
	第五類人員	年滿 40 歲以上之工友（含技工、駕駛）。	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

類別		項目	114 年度辦理方式
補助對象及費用	第六類人員	年滿 40 歲以上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 1 年之下列人員： 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以下同）。 二、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以下同）。 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之臨時人員（以下同）。	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
	第七類人員	未滿 40 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下列人員或高風險職務人員： 一、公務人員。 二、工友（含技工、駕駛）。 三、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 1 年之聘僱人員、駐衛警察、臨時人員。	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
檢查方式及項目		非經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檢規定之機關。	由各受檢人（第一類至第七類人員）自行選擇至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檢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檢之醫療機構進行檢查，並依補助金額及個人健康狀況排定檢查項目，惟為避免浪費醫療資源，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實施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需要，申請員工一般健檢補助者，當年度如已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請避免再檢查相同項目。
		經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檢規定之機關。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Q2：員工一般健檢所稱「累計2年受檢1次」及「每2年（隔年）受檢1次」應如何區分受檢年度？有何不同？

A2：

一、「累計2年受檢1次」：

- （一）列管年度自其符合規定之年度起算，第1年未申請補助者，其補助額度得累計至第2年，惟不得保留至第3年；倘第1年已申請部分補助者，餘數不得累計至第2年。如年度中因職務異動符合新受檢條件，且當年度未受檢，得適用新受檢條件，並重新起算其列管年度。
- （二）舉例說明：甲員於113年符合「每年受檢1次，補助1萬6,000元；或累計2年受檢1次，補助3萬2,000元」之條件，如113年未申請補助，其爾後員工一般健檢辦理方式如下：

列管年度	辦理方式
113	未申請補助
114	3萬2,000元
115	可申請補助1萬6,000元，或不申請將額度累計至116年。
116	如115年已申請補助，則可補助1萬6,000元； 如115年未申請補助，則可補助3萬2,000元。
117	1萬3,000元（餘數不得累計至118年）
118	1萬6,000元

二、「每2年（隔年）受檢1次」：

- （一）列管年度自其符合規定之年度起算，第1年即可申請補助；第1年已申請補助者，第2年則不得申請補助。如年度中因職務異動符合新受檢條件，且當年度未受檢，得適用新受檢條件，並重新起算其列管年度。
- （二）舉例說明：乙員於109年符合「每2年（隔年）受檢1次，補助4,500元」之條件，其於109年實施第1次員工一般健檢，又於113年9月15日職務異動符合「每2年（隔年）受檢1次，補助1萬6,000元；或每年受檢1次，補助8,000元」之條件，其爾後員工一般健檢辦理方式如下：

列管年度	辦理方式	備註
109	4,500元	
110	不得申請補助	
111	4,500元	
112	不得申請補助	
113	1萬6,000元	原「每2年（隔年）受檢1次，補助4,500元」，9月15日異動為「每2年（隔年）受檢1次，補助1萬6,000元；或每年受檢1次，補助8,000元」，列管年度重新起算。
114	不得申請補助	
115	8,000元	
116	8,000元	

三、「累計2年受檢1次」及「每2年（隔年）受檢1次」有何不同？

- （一）「累計2年受檢1次」為符合條件之第1年未申請補助者，其補助額度得累計至第2年；「每2年（隔年）受檢1次」為符合條件之第1年即可申請補助，如第1年已申請補助，第2年則不得申請補助。
- （二）舉例說明：甲員於113年符合「每年受檢1次，補助1萬6,000元；或累計2年受檢1次，補助3萬2,000元」之條件，乙員於113年符合「每2年（隔年）受檢1次，補助1萬6,000元；或每年受檢1次，補助8,000元」之條件，其爾後員工一般健檢辦理方式如下：

列管年度	甲員辦理方式		乙員辦理方式	
113	未申請補助	1萬6,000元	1萬6,000元	8,000元
114	3萬2,000元	1萬6,000元	不得申請補助	8,000元
115	未申請補助	1萬6,000元	1萬6,000元	8,000元
116	3萬2,000元	1萬6,000元	不得申請補助	8,000元

Q3：員工一般健檢補助對象第六類人員，所稱「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1年」應如何計算？如臨時人員改僱為聘僱人員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1年，得否每2年（隔年）受檢1次補助4,500元？

A3：

- 一、適用114年度員工一般健檢補助對象第六類人員（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臨時人員），至遲應於113年1月31日以前任現職機關，且服務年資連續未中斷者，自114年1月1日起，給予「每2年（隔年）受檢1次，補助4,500元」。
- 二、前開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臨時人員於113年度間，在現職機關改僱上開其他人員，仍能給予「每2年（隔年）受檢1次，補助4,500元」。例如臨時人員於113年1月20日到職，嗣於113年5月2日離職，同日改僱為聘僱人員，即符合「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1年」之條件，自114年1月1日起，給予「每2年（隔年）受檢1次補助4,500元」。

Q4：如何審認第七類人員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

A4：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1月2日公保字第1091060322號函，由各機關本權責認定：

- 一、「重複性作業」：由經過適當訓練之醫護人員調查評估，公務人員工作內容是否有重複性作業模式，而可能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
-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
 - （一）輪班：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指各機關（構）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需要，指定所屬人員輪班輪休，每日辦公時數係依服務機關（構）輪班輪休制度排定。
 - （二）夜間工作：指工作時間於午後10時至翌日6時內。
 - （三）長時間工作：指近6個月期間，每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45小時者。

Q5：員工一般健檢補助對象第七類人員，如於年度中改任從事非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其核銷期限為何？

A5：

- 一、員工一般健檢補助對象第七類人員，審酌渠等從事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以下簡稱危安工作）連續滿1年，如於列管年度中【每2年（隔年）受檢1次】在現職機關改任從事非危安工作，至遲得於異動當年12月底前實施員工一般健檢並檢據向現職機關辦理第七類人員員工一般健檢補助核銷作業，惟爾後如再從事危安工作，應於前次列管年度完成後重新認定第七類人員員工一般健檢資格。
- 二、舉例說明：甲員於114年符合員工一般健檢補助對象第七類人員，給予「每2年（隔年）（114年至115年）受檢1次，補助4,500元」，渠於114年9月15日在現職機關改任從事非危安工作，又於115年5月3日在現職機關改任從事危安工作，其員工一般健檢辦理方式如下：

列管年度	辦理方式	備註
113		
114	4,500 元	9 月 15 日於現職機關改任從事非危安工作，至遲得於 12 月底前實施員工一般健檢並檢據核銷。
115		5 月 3 日於現職機關又改任從事危安工作
116	4,500 元	從事危安工作 (116 年至 117 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
117		從事危安工作

Q6：如何審認員工一般健檢所稱「高風險職務人員」？如同 1 年度內同時符合員工一般健檢兩類以上補助類別者，應如何辦理健檢？

A6：

- 一、高風險職務人員係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22 條規定，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者。
- 二、高風險職務人員如同時符合員工一般健檢兩類以上補助類別者，應以在不重複補助之原則下，擇優、擇一受檢。
- 三、舉例說明：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之甲員適用 114 年度員工一般健檢補助對象第三類人員「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惟同時擔任高風險職務人員，亦符合員工一般健檢補助對象第四類人員「每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之資格，因甲員同時符合上述兩類補助資格，其員工一般健檢辦理方式應擇優、擇一，選擇第四類人員之辦理方式。

Q7：經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檢（以下簡稱職安健檢）規定之機關，如當年度機關依上開規定自行編列員工特定項目健檢補助，同時亦符合員工一般健檢之受檢對象，應如何辦理健檢？

A7：

- 一、如機關當年度依上開規定自行編列職安健檢補助，同時亦符合員工一般健檢補助對象，如職安健檢補助次數及費用優於員工一般健檢補助規定，為撙節經費，應以在不重複補助之原則下，擇一受檢。惟適用上開規定之機關，如員工一般健檢補助次數及費用優於職安健檢，為使各類人員健檢補助具有一致性標準，應由各機關權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員工一般健檢補助次數及費用為基準，辦理員工健檢作業（含預算編列及補助核銷）。

二、舉例說明：

- （一）甲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編列 40 歲以上職工每年受檢 1 次補助 2,000 元，另依員工一般健檢 40 歲以上職工「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健檢辦理方式如下：

列管年度	職安健檢	員工一般健檢	辦理方式 (不重複補助，僅補差額)
110	2,000 元		
111	2,000 元	4,500 元	2,000 元 (職安健檢補助) +500 元 (差額可於 111 或 112 年辦理)
112	2,000 元		2,000 元 (職安健檢補助)
113	2,000 元	4,500 元	2,000 元 (職安健檢補助) +500 元 (差額可於 113 或 114 年辦理)
114	2,000 元		2,000 元 (職安健檢補助)

甲機關 40 歲以上職工每年應辦理職安健檢補助 2,000 元 (2 年計 4,000 元)，補助費用低於員工一般健檢補助「每 2 年 (隔年) 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如 111 及 112 年為同一列管年度)，爰 40 歲以上職工除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健檢補助 2,000 元外，另 111 或 112 年得多補助 500 元 (4,500 元-4,000 元)，並由各機關權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辦理員工健檢作業 (含預算編列及補助核銷)。

- (二) 乙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編列 40 歲以上職工每 3 年受檢 1 次補助 3,500 元，依員工一般健檢 40 歲以上職工「每 2 年 (隔年) 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健檢辦理方式如下：

列管年度	職安健檢	員工一般健檢	辦理方式 【改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
112			
113	3,500 元	4,500 元	4,500 元 (含職安健檢補助)
114			
115		4,500 元	4,500 元 (含職安健檢補助)
116			

乙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編列 40 歲以上職工每 3 年應辦理職安健檢補助 3,500 元，補助費用低於員工一般健檢補助「每 2 年 (隔年) 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如 113 及 114 年為同一列管年度)，爰請乙機關自 113 年度起由每 3 年受檢 1 次補助 3,500 元，改以「每 2 年 (隔年) 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含職安健檢補助)，並由各機關權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辦理員工健檢作業 (含預算編列及補助核銷)。

Q8：當年度核定之退休之人員如符合員工一般健檢補助對象者，其核銷期限為何？

A8：

- 一、審酌當年度核定之退休人員員工一般健檢經費業編列有案，爰渠等應於當年12月底前檢據向最後服務機關辦理員工一般健檢補助核銷作業。
- 二、因「每年受檢1次，補助1萬6,000元；或累計2年受檢1次，補助3萬2,000元」之規定係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114年度退休人員如113年度未申請補助，114年度可選擇申請補助3萬2,000元；若113年度已申請部分補助者，113年度餘數不得累計至114年度補助。

Q9：受檢人調任其他機關後，應如何登錄本府 TCGHR 待遇福利子系統？

A9：

- 一、各受檢人之受檢情形，請各機關（構）務必確實登錄本府 TCGHR 待遇福利子系統（路徑：TCGHR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待遇福利/健康檢查補助作業/健康檢查資料維護作業/健康檢查資料維護），並透過該系統進行員工一般健檢管制作業。
- 二、為瞭解員工一般健檢受檢情形，受檢人員調任他機關者，受檢資料應由經費核銷機關辦理報送作業；至於年度退離者，渠等受檢資料仍應列入健康檢查統計表。